

商务部关于批准上海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727.htm 商务部关于批准上海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、惯性导航仪的批复（商产批〔2006〕69号）上海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：你公司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2月12日前，在上海海关，以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：1300）、“暂时进出货物”（代码：2600）、“租赁不满一年”（代码：1500）、“租赁贸易”（代码：1523）海关监管方式，从事向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荷兰、瑞士、日本、新加坡、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出口飞机发动机（海关编码：8411121000，型号为CF6-80C2、CF6-5OE2），惯性导航仪（海关编码：9014200011，型号为HG115OBD02）的经营业务。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并按规定在本批件有效期截止后30日内将从事出口的有关情况汇总报商务部（产业司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